

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1)浙0111破59号

2021年11月30日，本院根据张丽萍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式麦生物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式麦生物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